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徐維志(02)27065866轉2657
電子信箱：A110074@nhi.gov.tw

10452

台北市民權東路1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100278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見說明二

主旨：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提升本保險藥事服務品質，重申本保險特約藥局提供本保險藥事服務時，應依規定查驗保險對象健保IC卡，且確實將領藥紀錄登錄健保IC卡並上傳，請轉請 貴轄區特約藥局配合辦理，並加強上述作業之輔導、查核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101年5月4日醫改字第1010005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該會提供「揭露健保藥局五大藥命指數」記者會新聞稿暨媒體報導資料（如附件），於本局業務部分，對於部分特約藥局接受民眾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領藥時，並無查驗健保IC卡、亦無要求補卡登錄之情形，已違反本保險醫療相關作業規範，增加民眾用藥風險，除應加強查核特約藥局查驗健保IC卡及領藥紀錄之登錄、上傳作業情形外，應要求依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」第5條規定，落實補卡登錄之程序，其有未符規定者，則應依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」第34條、第35條等規定，按其違規事節，通知限期改善或予以違約記點處分。

三、另為提升特約藥局服務品質，本局將參據該會之建議，儘速研訂特約藥局服務品質相關指標，陸續建置於本局網頁供外界參閱。

正本：本局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本局醫審及藥材組（含附件）、本局醫務管理組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
健康保險局核對章(2)

局長 戴桂英

